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报批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 机构设置

1. 行政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材料的起草、重大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承办公文管理、政务公开、对外宣传、机要保密、新闻发布、档案、安全保卫、接待和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年度计划；承办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办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办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并负责维护管理；承办烈士评定审核和备案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年度考核和奖惩工作；承担机关党建、依法行政、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配合做好机关工青妇等工作；承担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编制、组织人事等工作；承办机关离退休人员的 service 管理工作。

2. 双拥优抚和安置股。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军民共建，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工作；承办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伤残评定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宣传文化、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办全县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士兵的安置工作；协调落实转

业干部随调家属工作；承办计划分配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完善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政策；承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二、工作任务

1. 宣传党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研究和形势分析，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和就业指导服务。
3.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4.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招聘会、推介会和就业创业项目推介活动。
5. 组织开展优秀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以及特殊情况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活动。
6.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开展政策解答、协调处理诉求等工作。
7. 为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和政策指导。
8. 协助开展全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总结报送和信息提供等工作，更新完善有关信息台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提出意见建议。

- 9. 协助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的统计、申报、调整、发放等工作。
- 10. 协助做好企业军转干部数据核查、解困资金发放等工作。
- 11. 根据《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开展光荣牌发放、集中悬挂、更换、监督管理工作。
- 12. 督促指导乡镇、村（社区）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检查考核。

三、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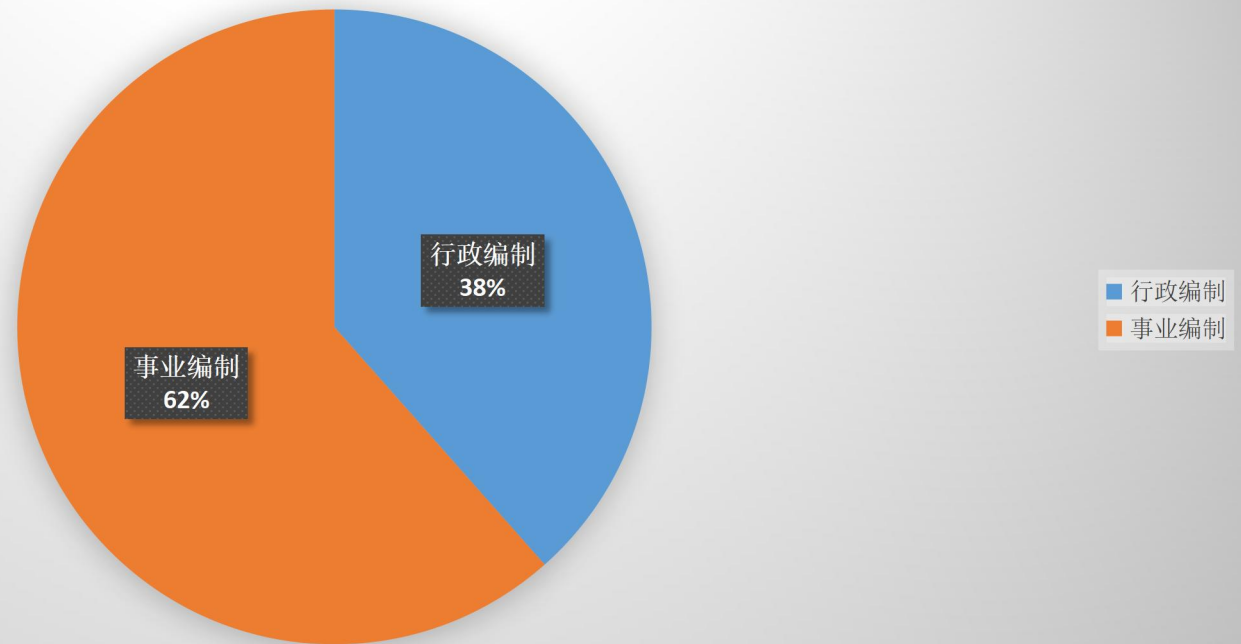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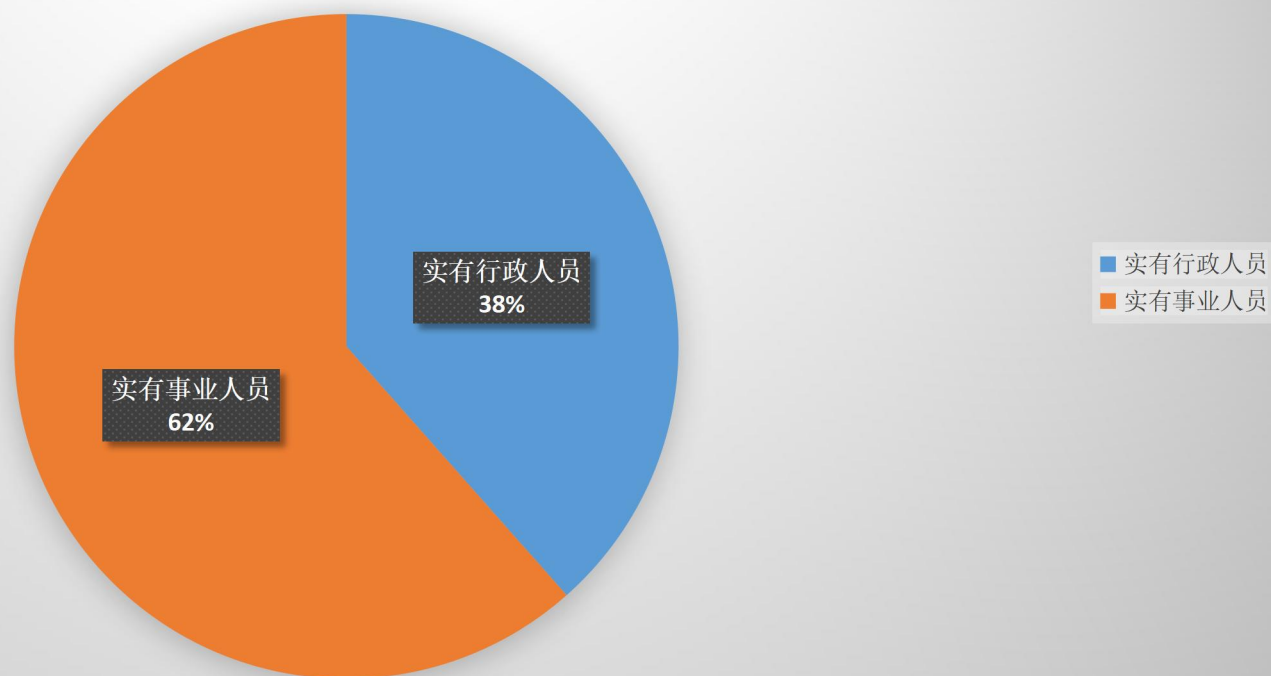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上年底部门人员编制情况



上年底部门实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868.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预算增加，且将白河县人民武装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工程款（三期）纳入年初预算；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868.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8.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预算支出增加，且将白河县人民武装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工程款（三期）纳入年初预算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68.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预算增加，且将白河县人民武装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工程款（三期）纳入年初预算；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868.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8.18 万元，较上年

增加 7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预算支出增加，且将白河县人民武装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工程款（三期）纳入年初预算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8.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预算增加，且将白河县人民武装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工程款（三期）纳入年初预算。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8.18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7.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1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后缴费基数提高，缴费支出额较上年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8.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后缴费基数提高，缴费支出额较上年增加；

（3）义务兵优待（2080805）3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5 万元，原因是补助对象人数变化，本年度义务兵人数较去年减少，所需发放家属优待金金额减少，且中央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

(4) 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2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 万元，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和标准逐年提升，根据实际补贴人数和补助标准测算；

(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2080905）2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上年预算在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科目，今年调整至本科目；

(6) 行政运行（2082801）135.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7 万元，原因是单位本年新调入 1 人，人员增资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7) 拥军优属（2082804）20 万元，其中 2024 年慰问活动经费和双拥工作经费都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慰问活动的标准和范围较上年无变化，且我县持续开展双拥创建活动，巩固双拥成果的重点任务较上年无变化；

(8)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77.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04 万元，原因是将白河县人民武装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工程款（三期）纳入年初预算；

(9)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9.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2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后医保缴费基数提高；

(1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3.31 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部门派驻驻村工作队员人数和发放驻村生活补助标准无变化；

(11) 住房公积金（2210201）13.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3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提高。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8.1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69.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2 万元，原因是人数增加及人员增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02.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25 万元，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将白河县人民武装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工程款（三期）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596.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2 万元，原因是补助对象人数变化，本年度义务兵人数较去年减少，所需发放家属优待金金额减少，且中央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8.18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69.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2 万元，原因是人数增加及人员增资；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02.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25 万元，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将白河县人民武装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工程款（三期）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596.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2 万元，原因是补助对象人数变化，本年度义务兵人数较去年减少，所需发放家属优待金金额减少，且中央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2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后续巩固工作需要，公务接待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2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后续巩固工作需要，公务接待增加。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会议费预算。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减少 2 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培训费预算。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合 计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8.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相应的办公经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当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含上级专款）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注：1. 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 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 如是空表，是否空表填是，公开空表理由统一填：本XXX不涉及。4. 表11-政府采购预算表如无，空表理由统一表述：本XXX当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868.18	一、部门预算	868.18	一、部门预算	868.18	一、部门预算	868.18
1、财政拨款	868.1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84.0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9.1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8.18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69.15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2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84.1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7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9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96.81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8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9.05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3.31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3.25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8.18	本年支出合计	868.18	本年支出合计	868.18	本年支出合计	868.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68.18	支出总计	868.18	支出总计	868.18	支出总计	868.18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68.18	一、财政拨款	868.18	一、财政拨款	868.18	一、财政拨款	868.1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8.1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84.0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9.15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69.15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1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	3、机关资本性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84.1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7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9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96.81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81
		10、卫生健康支出	9.05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3.31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3.25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8.18	本年支出合计	868.18	本年支出合计	868.18	本年支出合计	868.1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68.18	支出总计	868.18	支出总计	868.18	支出总计	868.18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868.18	173.65	10.43	68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57	151.35	10.43	68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0	2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7	1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	8.83			
20808	抚恤	320.00			32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0.00			320.00	
20809	退役安置	263.50			263.5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5.00			235.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50			28.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2.57	124.85	10.43	97.29	
2082801	行政运行	135.28	124.85	10.43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2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7.29			77.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	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	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	9.05			
213	农林水支出	3.31			3.3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1			3.3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1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	1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	1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	13.25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868.18	173.65	10.43	68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15	169.1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48	62.4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36	22.3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38	14.38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9	2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67	17.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83	8.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05	9.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3.25	1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2	4.50	10.43	87.2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05		8.80	19.25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68.04			68.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3		1.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50	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81			596.8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96.81			596.81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84.08	173.65	1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8	151.35	1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0	2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7	1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	8.83		
20808	抚恤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5.28	124.85	10.43	
2082801	行政运行	135.28	124.85	10.43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	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	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	9.0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	1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	1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	13.25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84.08	173.65	10.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15	169.1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48	62.4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36	22.3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38	14.38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9	2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67	17.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83	8.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05	9.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3.25	1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	4.50	10.4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8.80		8.8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3		1.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50	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684.10	
143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84.10	
143001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84.10	
-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84.10	
	抚恤(民生类)	320.00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助）县级配套	14.00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发放工作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激励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事业的重要举措，关系到部队建设和社会稳定。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充分体现了县党委、政府对军属的关怀之情，将有效激发有志青年参军的入伍热情，提高军属的自豪感和荣誉感。根据文件规定，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统一标准的县，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一年一次性发放到位。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	306.00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发放工作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激励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事业的重要举措，关系到部队建设和社会稳定。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充分体现了县党委、政府对军属的关怀之情，将有效激发有志青年参军的入伍热情，提高军属的自豪感和荣誉感。根据文件规定，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统一标准的县，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一年一次性发放到位。
	其他履职	71.35	
	白河县人民武装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工程款	68.04	通过对县人武部原临街1-2层楼总面积约800平方米现有老旧房屋和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重新装修，改善训练基地环境面貌。改建后的民兵训练基地，能从一定程度上解决制约练兵备战瓶颈问题，进一步拓宽我县军事训练载体，改进练兵备战的条件，为国防动员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乡镇津贴.	3.31	2024年度预算资金3.312万元，用于落实驻村工作人员的各项待遇，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等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激发他们工作积极性，确保顺利完成驻村帮扶工作任务。
	退役安置(民生类)	263.50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684.10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25.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军地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保险关系接续，确保待遇连续享受。我局多措并举有序推进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工作。预估我县2024年有符合安置条件的转业士官12人，待安置期间按照最长6个月计算，按文件要求预计将给转业士官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并办理相关社保、医保接续工作共需资金28.4万元。另外，为我县2019年至2021年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共14名退役士兵补缴待安置期间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测算需资金7.5万元。根据初步测算，预计做好我县2024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共计需要资金35.9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	235.00	通过退役士兵报到、返乡欢迎仪式、适应性培训、就业创业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宣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管理政策，重点解答具体政策，告知发放范围和标准，确保政策知晓率达100%。做好政策宣传、审核把关、资金申请、服务保障，稳步推进全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确保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不漏发、不错发、不迟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执行全省统一标准由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下拨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足额配套解决。根据资金筹措情况和股室核算，2024年，我县预计需向85名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452.2万元，预计省市拨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专款200万元，需县本级配套252.2万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县级配套.	3.50	我县管理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共有2人，2024年预计为他们落实医疗保障、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取暖费、住房补贴、体检费等保障待遇共需资金3.5万元。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25	
	2024年慰问活动经费	10.00	在2024年春节、“七一”、“八一”前夕邀请县级领导共同参与，对我县驻军部队武警中队、县人武部、消防中队、在训练民兵进行慰问，对辖区的义务兵家庭和在部队执行特殊任务的边海防官兵家属进行慰问，对在部队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属进行慰问，对抗美援朝老战士进行慰问，对部分有代表性的退役军人及“三属”进行慰问，及时将党委、政府的关怀和爱心送达到部队官兵和困难群众手中，共同续唱军民鱼水情深主旋律。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684.10	
	双拥工作经费	10.00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以开展双拥创建迎检活动为契机，积极做好双拥宣传工作，营造国防和双拥宣传的浓厚氛围。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切实做到有领导挂帅，有专班负责，有工作质量和工作成效。以实现“省级双拥模范县”三连冠为目标，深入宣传地方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情况，学习英雄模范和双拥先进典型人物，弘扬部队官兵拥政爱民先进事迹，落实双拥和退役军人法规政策的好做法，以抓典型营造气氛、抓制度规范工作、抓难点提升水平、抓共建夯实基础、抓社会参与形成合力为重点，不断拓展双拥工作新领域，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军地合力促增长、保民生、强国防、促稳定，为实现驻白部队战斗力全面提升和白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5.00	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以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正常秩序为根本目标，按照“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协调合作”的原则和“预防为主、教育疏导、防止激化、依法处理”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省、市、县关于处理信访人员会议精神，切实做好信访人员稳控工作，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非法上访及群体性事件。进一步做好全县的社会稳定工作，有效维护我县社会稳定。
	县烈士陵园及红色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用.	4.25	规范烈士陵园管理，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开展好烈士纪念活动，让白河县烈士陵园爱国主义和廉政教育的功能定位更加准确，管理更加规范、服务更加优化、环境更加宜人。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14万元; 目标2: 用于保障全县2024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助）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3: 以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 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 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14万元; 目标2: 用于保障全县2024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助）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3: 以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 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 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助）家庭数		14户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2024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助）县级配套总成本		14万元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助）发放标准: 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14万元; 20000元/人; 10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生活质量, 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 激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2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6.00	年度资金总额:	306.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6.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306万元; 目标2: 用于保障全县2023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3: 以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 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 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306万元; 目标2: 用于保障全县2023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3: 以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 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 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家庭数		121户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2024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总成本		306万元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 本科以上(不含本科); 本科; 大专、高职; 高中; 初中		304万元; 3500元/月; 3000元/月; 2500元/月; 2000元/月; 1500元/月		
	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奖励标准		2万元/人; 按实际人数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 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 激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3

专项资金名称		白河县人民武装部改建民兵训练基地工程款（三期）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4	年度资金总额:		68.04
		其中: 财政拨款		190.04	其中: 财政拨款		68.0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通过对县人武部原临街1-2层楼总面积约800平方米现有老旧房屋和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重新装修, 改善训练基地环境面貌;</p> <p>目标2: 新建钢架结构民兵训练场地, 并购置训练基地所需的日常办公设备, 保证我县新兵役前训练和民兵骨干集训等活动能正常开展;</p> <p>目标3: 改建后的民兵训练基地, 解决了制约练兵备战瓶颈问题, 进一步拓宽了军事训练的载体, 改进了练兵备战的条件, 为国防动员建设提供有力支撑。</p>			<p>目标1: 通过对县人武部原临街1-2层楼总面积约800平方米现有老旧房屋和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重新装修, 改善训练基地环境面貌;</p> <p>目标2: 新建钢架结构民兵训练场地, 并购置训练基地所需的日常办公设备, 保证我县新兵役前训练和民兵骨干集训等活动能正常开展;</p> <p>目标3: 改建后的民兵训练基地, 解决了制约练兵备战瓶颈问题, 进一步拓宽了军事训练的载体, 改进了练兵备战的条件, 为国防动员建设提供有力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钢架结构民兵训练场地			150平方米	
			改建楼梯间、楼道等公共区域			120平方米	
			建民兵食堂			145平方米	
			建设民兵宿舍			100平方米	
			建设盥洗卫浴室			70平方米	
			建设应急设施储备库			125平方米	
			建设标准化会议室			130平方米	
			建设来访接待室			146平方米	
			改建民兵训练基地项目工程检查验收合格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招投标制执行率	100%	
		竣工决算审计制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8.04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成本	68.04万元；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期财政安排		68.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兵训练条件，提高民兵训练热情	100%
			提升民兵训练水平，打造高素质民兵队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训练基地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参与训练民兵满意度			100%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4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乡镇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1	年度资金总额:	3.31
		其中: 财政拨款	3.31	其中: 财政拨款	3.3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3.31万元; 目标2: 用于落实驻村工作人员的各项待遇,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等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3: 激发他们工作积极性, 确保顺利完成驻村帮扶工作任务。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3.31万元; 目标2: 用于落实驻村工作人员的各项待遇,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驻村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等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3: 激发他们工作积极性, 确保顺利完成驻村帮扶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1人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每月驻村天数	≥20天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文件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驻村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总成本	33120元	
			驻村期间天生活补助费	19200元; 40元/天/人	
	驻村期间乡镇津贴月标准		13920元; 580元/月/人/驻村一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队驻村期间生活, 调动驻村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确保顺利完成驻村帮扶工作任务, 提高驻村帮扶工作成效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村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帮扶单位满意度	≥95%		
		帮扶户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5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25万元; 目标2: 保障我县2024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 并为其办理待安置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接续缴费; 目标3: 确保待遇连续享受, 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25万元; 目标2: 保障我县2024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 并为其办理待安置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接续缴费; 目标3: 确保待遇连续享受, 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转业士官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文件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总成本		25万元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		1950元/月; 2150元/月
	缴纳待安置期间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成本		以其在军队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作为基数, 按20%的费率缴纳养老保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医保及社保有序衔接, 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100%
			提升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6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00	年度资金总额:	23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3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3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235万元; 目标2: 确保八一前夕按时发放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3: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235万元; 目标2: 确保八一前夕按时发放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3: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85人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总成本		235万元	
		其中: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235万元; 按文件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解决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 维护和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7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3.5万元; 目标2: 用于为他们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取暖费、住房补贴、体检费等保障待遇, 并在重要节日进行走访慰问; 目标3: 确保全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全部落实到位, 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坚实的保障。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3.5万元; 目标2: 用于为他们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取暖费、住房补贴、体检费等保障待遇, 并在重要节日进行走访慰问; 目标3: 确保全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全部落实到位, 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坚实的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2人	
			慰问次数	2次	
			走访关爱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慰问、走访完成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总成本	3.5万元	
			其中: 缴纳医疗保险总成本	1.7万元	
	发放相关补助金总成本		1.3万元		
	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总成本		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进感情沟通, 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 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8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慰问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10万元; 目标2: 用于在春节和八一之际对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和县消防队及部门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进行慰问, 购置慰问物资; 目标3: 保障按时完成2024年春节、八一慰问工作任务。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10万元; 目标2: 用于在春节和八一之际对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和县消防队及部门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进行慰问, 购置慰问物资; 目标3: 保障按时完成2024年春节、八一慰问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批次	2批次	
			慰问驻地部队数	3个	
			慰问三属、复原军人等退役军人数	50人	
			慰问训练民兵	150人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审核达标率	100%	
			按要求开展慰问活动	100%	
			慰问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执行时间	春节、八一前夕	
			慰问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慰问活动经费总成本	10万元	
	其中: 慰问驻白部队总成本		6万元; 10000元/部队*2次		
	慰问三属、复原军人等退役军人总成本		2.5万元; 500元/人		
	效益指标	慰问民兵基地训练民兵	1.5万元; 100元/人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年度慰问工作任务, 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持续巩固双拥工作成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慰问年限	长期	
		驻白部队满意度	≥95%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9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全力做好2024年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巩固双拥成果,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持续增强退役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目标2: 加强双拥宣传, 继续打造示范性双拥广场、双拥文化剧场、退役军人荣誉墙、双拥主题公园等双拥阵地, 打造富有白河特色的双拥品牌; 目标3: 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省市下达的双拥创建考评各项工作任务, 为下一轮创建工作打牢基础。		目标1: 全力做好2024年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巩固双拥成果,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持续增强退役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目标2: 加强双拥宣传, 继续打造示范性双拥广场、双拥文化剧场、退役军人荣誉墙、双拥主题公园等双拥阵地, 打造富有白河特色的双拥品牌; 目标3: 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省市下达的双拥创建考评各项工作任务, 为下一轮创建工作打牢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双拥主题阵地		2处
			打造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点		2处
			印制宣传彩页及纪实手册数		500份
			制作张贴双拥广告宣传牌及标语数		5处
			开展双拥主题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双拥工作检查验收合格率		100%
			双拥工作经费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双拥主题活动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经费总成本		10万元
			其中: 双拥广告宣传牌及标语		4万元
	印制双拥纪实手册、知识读本		1万元		
	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点建设		1万元		
	开展双拥活动		3万元		
			打造特色双拥主题阵地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工作氛围浓厚, 拥军优属政策落实到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影响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军属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0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全面保障涉军查信访矛盾排和协调处理特殊信访问题过程中形成的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保障信访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2: 有效应对并妥善处置涉军群体各种影响社会稳定苗头; 目标2: 切实做好涉军信访人员稳控工作, 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非法上访及群体性事件, 以良好发展局面迎接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及重要节点社会稳定大局。		目标1: 全面保障涉军查信访矛盾排和协调处理特殊信访问题过程中形成的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保障信访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2: 有效应对并妥善处置涉军群体各种影响社会稳定苗头; 目标2: 切实做好涉军信访人员稳控工作, 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非法上访及群体性事件, 以良好发展局面迎接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及重要节点社会稳定大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涉军信访工作专班	1个	
			召开涉军信访工作会议数	4次	
			出差次数	3次	
			接待重点信访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总成本	5万元	
			其中: 其他交通费用总成本	2万元	
	差旅费总成本		1.5万元		
	信访矛盾处理总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对象矛盾化解和问题处置	≥90%	
			涉军群体信访率	下降10%	
			退役军人重复上访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稳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军信访对象满意度	≥90%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11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县烈士陵园及红色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	年度资金总额:	4.25
		其中: 财政拨款	4.25	其中: 财政拨款	4.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4.25万元; 目标2: 用于保障烈士陵园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和维护烈士陵园正常运行; 目标3: 以加强对我县省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 全面提高烈士纪念设施宣教和服务功能。		目标1: 2024年度预算资金4.25万元; 目标2: 用于保障烈士陵园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和维护烈士陵园正常运行; 目标3: 以加强对我县省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 全面提高烈士纪念设施宣教和服务功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烈士陵园数量	2个	
			聘用工作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出勤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聘用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陵园运行维护时间	2024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县烈士陵园及红色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用总成本	4.25万元	
	其中: 陵园聘用人员工资标准		3万元; 2500元/月		
	陵园购买卫生清理工具等总成本		1.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烈士纪念设施, 维护陵园正常运行, 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使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95%		
		辖区内人民满意度	≥90%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含上级专款）

注：本年因上级提前下达专款纳入预算草案，本部门上级提前下达专款金额共计1256.80万元纳入整体支出绩效批复。

部门（单位）名称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173.65	173.65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43	10.43	
	任务3	保障优抚抚恤、退役安置、义务兵优待、烈士褒扬、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1940.90	1940.90	
金额合计		2124.98	2124.98		
年度 总体 目标	<p>目标1：保障单位在职及离休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正常发放、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公用经费支出需求；</p> <p>目标2：完成预算收入2124.98万元，预算支出2124.98万元；</p> <p>目标3：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p> <p>目标4：全面落实好退役军人抚恤、安置、优抚医疗等各项待遇政策；保障全县2024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确保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取暖费、住房补贴、体检费等保障待遇，并在重要节日进行走访慰问，为企业军转干部解决生活困难，确保全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落实到位，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企业军转干部提供坚实的保障；</p> <p>目标5：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按照工作队员驻村工作期间，每天每人发放驻村生活补助40元，年最高每人生活补助9600元，乡镇津贴每人每月550元，保障驻村工作队员驻村期间生活及交通费用，充分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顺利完成驻村工作队任务，助力乡村振兴。</p> <p>目标6：保障优抚抚恤、退役安置、烈士褒扬、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优待证办理、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及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和基本职能的实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在职；		合计13人；13人	
		召开会议、培训次数；人数；天数		2次；70人；3天	
		享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人数		121人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85人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补助人数		10人	
		军转干部人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企业军转干部		合计6人；2人；4人	
		开展慰问活动批次		2次（春节、八一）	
		年内走访慰问人数		65人	
		维护烈士陵园数、聘用人员数		2处；2人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人数，驻村数量	2人；1个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100%；≥90%；100%；100%
		合同执行率；参训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100%
		优抚、安置政策按规定执行率；政策补助落实到位率	100%；100%
		补助对象审核达标率；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慰问、走访完成率	100%
		烈士陵园聘用人员出勤率	100%
		驻村天数	≥20天/月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慰问活动开展时间		春节、八一前夕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时间		2024年八一前后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八一前后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
	缴纳伤残军人及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时间		2024年6月底
	兑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补助时间		2024年12月底
	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时间		2024年3-12月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184.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3.6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0.43万元
		项目支出：	合计1940.90万元
		其中：上级专款	1256.8万元
		退役安置	263.5万元
		义务兵优待	320万元
		拥军优属	20万元
		其他履职	77.29万元
		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贴	3.31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以上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军属优待抚恤、优抚医疗、退役安置、义务兵优待、烈士褒扬等政策，保障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及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解困政策。	100%	
		巩固双拥工作成果，维护和保障退役士兵及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持续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	100%	
		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美化烈士纪念设施环境，维护陵园正常运行，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崇英烈、弘扬英烈精神的良好氛围，提升群众红色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意识。	100%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交通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等	明确、可实现	
		补助发放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退役军人家属满意度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驻村帮扶单位满意度			≥95%	
驻白部队满意度			≥95%	
辖区内人民满意度			≥95%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满意度			≥95%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和单位应公开本部门本单位整体预算绩效。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15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如有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项目，填报本绩效表。如不涉及，应公开空表并说明理由。